

新北市政府受理申報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申報	<p>壹、當事人雙方或代理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填寫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民)表一】及檢附證明文件親自、郵寄或利用網路上傳至土地所在地稅捐(分)處申報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貳、檢附證明文件：</p> <p>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民)表一】。</p> <p>二、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契約書已貼用印花稅票或印花稅總繳繳款書影本)。</p> <p>三、當事人雙方身分資料影本。</p> <p>四、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1天	當事人雙方或代理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2. 受理	<p>壹、收件人員應依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審核後收件，逐案編號掣發收件收據，或於網路申報系統收件作業下辦理收件。</p> <p>貳、受理方式：</p> <p>一、親自申報案件： 土地稅科或各分處土地現值收件櫃檯，收件後依承辦人員輪流分案。</p> <p>二、郵寄申報案件： 收受後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土地現值收件櫃檯，依承辦人輪流分案。</p> <p>三、網路申報案件： 由申報人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案件，收件後列印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民)表一】及其附件，依承辦人員輪流分案。</p>	1 天	土地稅科各分處
審核階段	3.1 文件是否備齊	核稅人員收到現值申報案件，如發現申報書填寫錯誤、缺漏或附件不齊全者，應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補正。	一般案件 5 天 會勘案件 24 天	土地稅科各分處
	3.2 是否補正	當事人雙方或代理人補正後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重新檢視文件是否備齊。		當事人雙方或代理人
	4. 是否會勘	審核有無應至現場實地勘查之情形。		土地稅科各分處
	5. 會勘	排定時間至現場實地勘查其使用情形與使用面積。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6. 核定	<p>壹、申報案件涉及他機關時，應向他機關查證。</p> <p>貳、核稅人員審核書面資料及實地勘查情形依土地稅法規定核稅，於建檔核稅列印繳款書時，勾選列印地價稅、工程受益費查欠，由系統同時將查欠結果顯示在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並至欠稅管理系統列印「欠稅查詢情形表」(附件一)，查調土地所有權人有無欠繳申報移轉土地之地價稅、工程受益費。</p> <p>參、核稅人員將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或繳款書依分層負責表陳核，陳核時發現錯誤者，退回核稅人員重行審查。</p>		
結 案 階 段	7. 函復	通知核定結果並請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至服務櫃檯領取、郵寄或線上自行列印「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附件二)或「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附件三)。	1 天	土地稅科 各分處 納稅義務 人或代理 人